

第三章 國民教育

第一節 基本現況

依據我國憲法，6 歲至 12 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自 57 學年度起，國民教育延長為 9 年；凡 6 歲至 15 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國民教育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國民為宗旨，分為國民小學教育和國民中學教育二階段。過去一年來，國民教育係基於以往教育發展的成果，秉持教育改革的理念，踏著穩健的步伐，逐步實踐教育改革的藍圖。本節敘述基本現況，包括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師資人數及素質、教育經費、教育法規、及教育活動。

壹、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

一、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88 學年度之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如表 3-1 所示：

表 3-1 88 學年度國小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總數	2,583	總數	61,265	總數	1,927,179
以班級數分組之學校數		以學生數分組之班級數		以年級分組之學生數	
6 班以下	836	20 人以下	6,118	一年級	324,038
7-18 班	701	21-30 人	11,204	二年級	318,739
19-30 班	324	31-40 人	41,463	三年級	320,311
31-42 班	232	41-50 人	2,424	四年級	327,348
43-54 班	184	51-60 人	56	五年級	318,196
55 班以上	296	61 人以上	5	六年級	318,547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68 - 74），教育部，民 89，台北市：作者。

根據表 3-1 資料得知：在學校數方面，總計 2,583 所，較 87 學年度增加 26 所，其中公立計 2,560 所，佔 99.11%；私立 23 所，僅佔 0.89%。6 班以下的學校數最多，有 836 所；次為 7 至 18 班之學校，計 701 所；19 至 30 班之學校為 324 所；30 班以上的學校合計為 712 所。以地區別來看，台灣省計有 2,323 所，台北市 150 所，高雄市 83 所，金馬地區 27 所。在班級數方面，總計 61,265 班，較去年增加 3,620，以 31-40 人的班級數最多，計有 41,463 班，較去年增加 1,920 班；次為 21 至 30 人的班級數，計 11,204 班，較 87 學年度增加 851 班；41 至 50 人的班級數，則由去年之 3,641 班降為 2,424 班；而 20 人以下之班級則為 6,118；50 人以上的班級仍有 61 班。由此可知，過去一年不僅班級數增加，且減低了 40 人以上的班數，使 31-40 人的班級數最多，明顯降低班級的人數。學生數方面，總計 1,927,179 人，較 87 學年度增加 16,498 人或 0.86%。其中，以四年級人數最多計 327,348 人，係延續去年學生數以三年級人數最多之統計趨勢；次為一年級學生，計 324,038 人，與去年情形類似，說明近兩年滿六歲入學兒童較過去人數多的趨勢；小學六個年級中，以五年級學生人數較少，計 318,196 人。

依據教育部統計資料，國民小學學校數量發展為穩定成長，以 57 學年度為基準，計有 2,244 所；70 學年度有 2,444 校增加 8.9%；80 學年度有 2,495 校，增長 11.19%，88 學年計 2,583 所，自 57 到 88 學年間增加 339 校，增長率為 15.1%。由於人口出生率降低，國小學生呈現逐年減少的趨勢，如 57 學年度國小學生人數為 2,383,204 人，70 學年度為 2,213,179 人，80 學年度減為 2,293,444 人，到 88 學年度則降為 1,927,179 人，總計三十年間減少 456,025 人，約減少 19.1%。因此，每校平均人數自然降低，每班平均學生數由 70 學年度的 43.72 人，降至 80 學年度的 40.95 人；近年更因推動小班教學，使班級人數有更顯著降低之勢，如 86 學年度平均每班學生人數為 33.06 人，87 學年度大幅降低至 31.91 人，88 學年度則再降為 31.46 人。

我國國民小學學齡兒童就學率，自 70 學年度以來就達到 99.76% 以上，80 學年度為 99.90%，88 學年度學齡兒童就學率為 99.92%。88 學年度國小學齡人口淨在學率為 97.81%，粗在學率為 99.67%。國小畢業生升學率方面，自 75 學年度以來即達到 99% 以上，十年多來僅 85 學年度降至 98.89%，但 86 學年度又提昇到 99.18%，88 學年度更增加為 99.89%。

二、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 88 學年度之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如表 3-2 所示：

表 3-2 88 學年度國中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總數	719	總數	26,653	總數	957,209
以班級數分組之學校數		以學生數分組之班級數		以年級分組之學生數	
12 班以下	190	一年級	8,872	一年級	305,813
13-24 班	164	二年級	8,555	二年級	309,294
25-36 班	116	三年級	9,226	三年級	342,102
37-48 班	84	/		/	
49-60 班	71				
61-72 班	39				
73-84 班	26				
85-96 班	14				
97 班以上	1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75 - 80），教育部，民 89，台北市：作者。

依據表 3-2 資料得知：在學校數方面，總計 719 所，較 87 學年度增加 4 所，其中公立計 710 所，佔 98.75%；私立 9 所，僅佔 1.25%。12 班以下的學校數最多，有 190 所；次為 13 至 24 班之學校，計 164 所；25 至 36 班之學校為 116 所；37 至 48 班之學校，計 84 所；49 至 60 班之學校，計 71 所；61 至 72 班之學校，計 39 所；73 至 84 班之學校，計 26 所；85 至 96 班之學校，計 14 所；97 班以上的學校為 15 所。以地區別來看，台灣省計有 614 所，台北市 61 所，高雄市 34 所，金馬地區 10 所。在班級數方面，總計 26,653 班，較去年減少 354 班，減少比率為 1.33%。班級數以三年級最多，計有 9,226 班；二年級的班級數，計 8,555 班；一年級的班級數為 8,872 班。學生數方面，總計 957,209 人，較 87 學年度減少 52,100 人，減少比率為 5.44%，學生人數以三年級最多計

342,102 人；二年級學生，計 309,294 人；而以一年級學生人數較少，計 305,813 人。

依據教育部統計資料，國民中學學校數量發展，已由高度成長轉為穩定成長的趨勢，以 57 學年度為基準，計有 487 所；70 學年度有 658 校增加 35.11%；80 學年度有 706 校，增加 7.29%，88 學年計 719 所，增加 1.84%，三十三年來增加 232 校，增長率為 47.64%。學校學生人數也是由高度成長轉為穩定成長的趨勢，57 學年度國小學生人數為 617,225 人，70 學年度為急速擴增 1,070,942 人，80 學年度在增為 1,176,402 人，到 88 學年度則減為 957,209 人，總計三十三年間增加 339,984 人，約增加 55.08%，但此需考慮 57 學年度九年國民教育開始實施的因素在內，現國民中學學生數已穩定並有減少的趨勢。另就每班平均學生數而言，由 80 學年度的 43.83 人，降至 87 學年度 37.37 人，88 學年度 35.91 人，班級人數有明顯降低之勢。

我國國民中學學生就學機會率，70 學年度為 89.86%，80 學年度為 105.24%，87 學年度學生就學機會率為 108.46%，88 學年度學生就學機會率為 109.45%。再就淨粗在學率來看，88 學年度國中學齡人口淨在學率為 96.52%，粗在學率為 103.27%。國中畢業生升學率方面，自 70 學年度為 68.11%，80 學年度為 86.09%，87 學年度為 93.94%，88 學年度增加為 94.73%，二十八年來增加 26.62%。

貳、教師人數及素質

一、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88 學年度教師人數及素質，如表 3-3 所示：

表 3-3 88 學年度國小教師人數及素質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歷		檢定資格	
25 歲以下	5,991	5 年以下	27,723	研究所	4,083	本科或 相關科	89,616
25-29	19,939	5-9	19,790	師大及 教育學院	54,070	實習教師	1,771
30-39	36,040	10-14	13,090	大學教 育院系	658	試用教師	6

40-49	22,022	15-19	8,826	大學一般 科系	19,807	登記中	515
50-59	11,399	20-24	9,906	師範專科	17,575	其他	6,837
60-64	3,290	25-29	8,237	其他專科	1,881		
65歲以上	64	30年以上	11,173	其 他	671		
總 計	98,74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71），教育部，民 89，台北市：作者。

由表 3-3 資料得知：國小教師人數總計為 98,745 人，其中以 30 歲至 39 歲年齡層人數最多，計 36,040 人，次為 40 至 49 歲，有 22,022 人，60 歲及 60 以上人數最少，為 3,354 人，而 25 歲以下之年輕教師亦僅有 5,991 人。以教學年資來看，5 年以下人數最多，計 27,723 人，次為 5 至 9 年教學經驗之教師，計 19,790 人，而 30 年以上資深教師則有 11,173 人，亦為數不少。教師素質方面，具備師範、師專以上學歷者佔 97.42%，其中，以師大及教育學院畢業者為最多，計 54,070 人，次為大學一般科系畢業者，計有 19,807 人，較師範專科畢業者 17,575 人為多，反映出師資培育多元化之成果。就檢定資格來看，有 89,616 名教師具備本科或相關科檢定合格，佔全體國小教師之 90.75% 以上。

大體而言，國小教師人數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以 57 學年度為基準，計有 56,348 人，到 70 學年度增至 69,613 人，較 57 學年增加 23.5%；80 學年度則增到 84,304 人，增加率 49.6%；至 88 學年度計 98,745 人，較去年教師數 95,029 人，增加 3.91%；自 57 至 88 學年度間增加 42,397 人，增加率為 75.2%。其中，女性教師亦隨教師數增加而穩定增長，70 學年度國小女性教師首次超過半數，佔全體國小教師 51.57%，80 學年度增為 60.36%，88 學年度女性教師則增為 65,729 人，佔全體國小教師 66.56%，可見國小教師以女性居多的現象。由於國小教師總人數日益增多，而學生數逐年減少，每位教師平均教導學生人數因而逐年相對減少。例如：70 學年度平均每位國小教師教導學生數為 31.79 人，80 學年度減為 27.20 人，自 86、87 學年度則減為 20 位學生左右，88 學年度平均每位國小教師教導學生數更降為 19.52 人。

教師素質方面，自 66 學年度起，國小教師具師範師專以上畢業者即達 90% 以上，70 學年度則為 94.61%，80 學年度增至 96.08%，87 學年度首次突破 99%，88 學年度則高達 99.32%。

二、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 88 學年度教師人數及素質，如表 3-4 所示：

表 3-4 88 學年度國中教師人數及素質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歷		檢定資格	
25歲以下	2,533	5年以下	10,938	研究所	3,515	本科或相關科	47,548
25-29	7,384	5-9	8,457	師大及教育學院	24,308	非相關科	1,018
30-34	7,794	10-14	5,943	一般大學教育系	1,498	實習教師	208
35-39	6,981	15-19	5,884	大學一般科系	16,807	試用教師	32
40-44	7,034	20-24	7,679	師範專科	493	登記中	67
45-49	8,569	25-29	7,671	其他專科	3,266	其他	1,317
50-54	6,370	30年以上	3,618	軍事學校	131		
55-59	2,417			其 他	172		
60-64	1,096						
65歲以上	12						
總 計	50,19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78），教育部，民 89，台北市：作者。

由表 3-4 資料得知：88 學年度國中教師人數總計為 50,190 人，其中以 45 歲至 49 歲年齡層人數最多，計 8,569 人，次為 30 至 34 歲，有 7,794 人，再為 35 至 39 歲，有 7,384 人，60 歲以上人數最少，為 1,096 人，而 25 歲以下之年輕教師亦僅有 2,533 人。以教學年資來看，5 年以下人數最多，計 10,938 人，次為 5 至 9 年教學經驗之教師。計有 8,457 人，而 30 年以上資深教師最少有 3,618 人。教師素質方面，以師大及教育學院畢業者為最多，計 24,308 人，次為大學一般科系畢業者，計有 16,807 人，具有碩士以上學歷者有 3,515 人。就檢定資格來看，47,548 名教師具備本科或相關科檢定合格，佔全體國中教師之 94.74%。

大體而言，國中教師人數在 85 學年度前逐年增加，但近年則逐年遞減，以 57 學年度為基準，57 學年度僅有 18,587 人，67 學年度有 42,274 人，77 學年度有 48,195 人，85 學年度則增到 55,129 人，但 86 學年度則減為 53,611 人，87 學年度減為 51,452 人，88 學年度則再減為 50,190 人。其中女性教師亦隨教

師數而穩定增加。77 學年度國中女性教師佔全體國中教師 49.52%，88 學年度再增為 63.43%，十一年來增加率為 13.91%。國中教師及學生數雖均逐年減少，但學生減少的速率遠大於教師減少的速率，故每位教師平均教導學生人數因而逐年相對減少。77 學年度平均每位國中教師教導學生數為 21.64 人，88 學年度則減為 16.04 人，十一年來平均每位國中教師教導學生數已減 5.6 人。

教師素質方面，國中教師具大專以上資格者 77 學年度則為 96.62%，87 學年度則提高為 99.19%，88 學年度再提高為 99.40%。教師素質有日益提升的現象。

參、教育經費

一、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88 會計年度教育經費總計 144,476,016,000 元，佔總教育經費之 24.64%，其詳細經費支出如表 3-5 所示：

表 3-5 88 會計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教育經費支出

項目 \ 類別	公 立	私 立
經常支出	128,035,931,000	1,260,677,000
資本支出	15,041,084,000	138,324,000
合 計	143,077,015,000	1,399,001,0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44），教育部，民 89，台北市：作者。

由表 3-5 得知：88 會計年度，公立小學教育經費為 143,077,015,000 元，私立小學為 1,399,001,000 元，公、私立小學教育經費分別各約佔 99% 及 1%。以支出項目而言，經常支出所佔總支出比例頗高，公立小學約佔 89%，私立小學則佔 90%。

就國小教育經費支出來看，總經費支出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60 會計年度國小教育經費為 2,824,143,000 元，70 會計年度國小教育經費為 18,999,168,000 元，80 會計年度增至 70,574,725,000 元，到 83 會計年度教育經費突破千億元，至 88 會計年度又增為 144,476,016,000 元。然而，若以教育經費比率而言，國小教育經費佔各級教育（含教育行政機構）總經費比率，則僅維持一定比率，

甚至呈現下滑的趨勢。例如：57 會計年度以前國小教育經費佔各級教育總經費尚有 30% 以上，60 會計年度則降至 25.13%，70 會計年度仍佔有 25.64%，但是至此以後，國小教育經費則不到各級教育總經費的四分之一，80 會計年度降為 23.45%，88 會計年度國小教育經費佔各級教育總經費僅約略上升為 24.64%。

雖然國小教育經費佔各級教育總經費比率不到四分之一，但是國小教育經費已逐年增加，加之學生人數有日趨減少的事實，因此，每位國小學生所享有的教育費用呈現相對增長之趨勢。依據教育部 89 年編印「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可知：65 學年度平均每生分攤教育費用僅為 3,660 元，70 學年度遽增為 10,075 元，首次突破萬元，80 學年度增為 34,745 元，87 學年度則為 75,615 元（以 88 會計年度資料計算）自 70 至 80 學年度，平均每生教育費用增加 24,670 元，成長幅度約為 2.45 倍；自 80 至 87 學年度，平均每生教育費用增加 40,870 元，七年間成長幅度大約一倍以上。

二、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 88 會計年度教育經費為 83,239,532,000 元，佔總教育經費之 15.01%，其詳細經費支出如表 3-6 所示：

表 3-6 88 會計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教育經費支出

類別 項目	公 立	私 立
經常支出	79,979,288,000	642,609,000
資本支出	7,950,973,000	85,726,000
合 計	87,930,261,000	728,335,0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44），教育部，民 89，台北市：作者。

由表 3-6 得知：88 會計年度，公立國中教育經費為 87,930,261,000 元，私立國中為 728,335,000 元，公、私立國中教育經費分別各佔 99.18% 及 0.82%。以支出項目而言，經常支出所佔總支出比例頗高，公立國中約佔 90.96%，私立國中則佔 88.23%。

就國中教育經費支出來看，總經費支出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自 77 會計年度國中教育經費即為 24,160,086,000 元，87 會計年度增為 83,239,532,000 元，88 會計年度再增為 88,658,596,000 元，十一年來國中教育經費支出共增加 64,498,510,000 元。然而，以教育經費比率而言，國中教育經費佔各級教育(含

教育行政機構總經費比率，則為相當穩定的成長。例如：77 會計年度國中教育經費佔各級教育總經費 14.35%，87 會計年度佔 15.01%，88 會計年度則佔 15.12%。

由於教育經費逐年增加，每位國中學生所享有的教育費用相對增加，77 學年度每校平均每生教育費用為 27,900 元，87 學年度增為 102,540 元(88 學年度資料尚未列入)，近十年間，平均每生教育費用增加 74,640 元，增加 3.68 倍。

肆、法令

本年度頒布及發布之國民中小學法規及重要行政命令敘述如下：

一、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25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8900108350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其中規定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扶助並保護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並推行全民健康保險等。對於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以及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均有所規範。此條文與國民教育相關者為優先編列國民教育經費，規定「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二、制定教育經費之編列與管理法

為維護教育健全發展之需要，提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特依教育基本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教育經費之編列與管理法」，並於 89 年 12 月 13 日華總一義字第 8900295700 號令公布。其重點如下：

- (一)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範圍內，充實保障並致力推動全國教育經費之穩定成長，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之二十一點五。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項規定，優先編列國民教育經費。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教育績效優良者，或國民教育經費支出占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決算歲出比重成長較高者，於分配特定教育補助時，應提撥相當數額獎勵之。
- (三)政府亦應優先編列偏遠及特殊地區教育經費之補助。原住民、身心障礙

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經費，各級政府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從寬編列預算。為鼓勵私人興學，促進公、私立教育事業之公平競爭與發展，各級政府應視財政狀況，對私立學校予以補(獎)助。

三、修訂國民教育法

國民教育法於民國 88 年 2 月 3 日修正發布：增訂第八條之一及第八條之二，修正第四條、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依該次法條之修正，教育部已修訂並公布施行細則。現因行政程序法將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依規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應以法律定之，在施行細則內規定應提升至本法之規定事項，將予修訂並提升至本法位階，以落實法治精神。茲將修訂草案重點內容簡述如下：

- (一)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不受私立學校法規定之限制，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之短期補習教育，不得視為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校長任期、遴選，國中小學生學籍資料、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等規定，由施行細則提列至本法位階。
- (二)明定教科書之審查得由教育部委託機關(構)、專業團體審定，必要時教育部可編定。
- (三)將訓導處改為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組長得由職員專任。國民中小學行政組織設置基準及掌理事項由教育部定之。

四、修訂教育改革行動方案

教育部為落實本方案之執行，除依行政院指示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定期列管追蹤執行成效外，八十八年三月起分北、中、南、東舉辦五場全國教育改革檢討會議分區座談會，同年五月十七、十八日召開大會，針對本方案一年來之執行成果加以檢討，蒐集各界對本方案之建議。會議結束後，針對各界建言加以整理、分析，並對可行具建設性之結論，審慎對照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修正方案之執行內容。六月十七日提經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第十一次會議討論審議，通過修正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十四項執行內容，刪除一項執行內容，新增二十七項執行內容。並配合八十九會計年度改為曆年制，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經費需求在總數(一千五百七十億七千二百四十一萬六千元整)及分項經費總額維持不變之前提下，適度調整各年度所需經費額度，俾求教育資源之妥當運用。

五、研訂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額編制標準

為配合實施國教九年一貫課程，國中小整體授課時數減少，研訂「國中小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編制標準」，依職務及授課節數配置教師員額，取代現行固定按班編制。於 88 年 12 月 10 日以臺參字第 88154182 號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為「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額編制標準」。其要點如下：

-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明定國民中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 40 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 45 人，山地、偏遠、離島及特別地區之學校，得視實際情形予以降低，但以維持年級教學為準。
- (二)國民小學每校除校長為專任外，各處室、分校主任，以及各組組長均由教師兼任。每班教師以 1.5 人為原則，辦理實驗之學校得視需要增置教師；每校均有輔導教師、幹事、護士或護理師；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 12 人以上住宿生者，可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自行辦理學校午餐者，每校得置營養師或特約營養師。

六、修訂國民中小學學校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

教育部為考量國中小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與介聘事實需要，並配合修正國民教育法之規定通盤檢討，於 89 年 6 月 9 日確認通過修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國民教育法修正公布施行後，國民中小學校長已由派任制改為聘任制，修正辦法名稱為「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及教師介聘辦法」。
- (二)適用及介聘作業之範圍，包括直轄市、縣(市)內之介聘及跨直轄市、縣(市)間之介聘。
- (三)增訂參加校長甄選，若曾修習教育行政或學校行政專業學分，得依規定加分；並明定教育行政或學校行政專業學分之認定，授權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
- (四)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地方教育發展條件及需求，訂定參加公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之資格，以符合國民教育法之鬆綁精神。
- (五)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聯合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

主任之甄選、儲訓之明確法源。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之甄選、儲訓，得全部或部分委託學校、機構辦理，並明訂辦理之學校、機構的類型。

(六)校長之儲訓不得少於八週，主任之儲訓不得少於六週之規定，並明定儲訓應包含實習。

(七)國民中、小學是否申請現職教師介聘，應提學校校務會議議決，以維教師權益。

七、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

依據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第八條之二規定：「教科書之審查得由教育部委託機關(構)、專業團體審定」，國中小教科圖書仍須經教育部審查，但配合行政程序法之實施，須將此涉及申請審定者權利與義務之規定，提升為授權命令，因此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於89年6月21日以台(八九)參字第89076008號令發布，以為該類教科圖書之審定依據。茲摘述要點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規則係依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規定，審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第二條則界定本規則所稱教科圖書之意義，是指依教育部發布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編輯之學生課本。
- (二)第三條至第十四條明定審定機關、申請審定者資格、審定範圍、審定程序、審查時程、成書備查及成書修訂。
- (三)審定時雖以學生課本為主，使申請審定者發揮編輯教科書之專業水準，惟仍應報送教師手冊供審定參考，以確實了解教學設計、活動內涵及編輯特色。為彰顯九年一貫課程之精神，本辦法特別規定應檢附課程大綱及教材細目。

八、發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教科圖書審查規範及編輯指引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第八條規定：「審定機關應組成審定委員會，依本部發布之課程綱要及各學習領域審查規範審定教科圖書」，教育部遂於89年8月30日發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教科書審查規範及編輯指引」，以供審查及編輯之參考。

九、訂定僱用外國教師許可及管理辦法

教育部積極推動開放多元彈性的教育制度，強化學生外國語文能力，特於 89 年 8 月 31 日臺(89)參字第 89104567 號令依就業服務法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民中小學聘僱外國教師許可及管理辦法。其重點規定如下：

- (一) 界定所稱外國教師係指外國人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擔任一般課程教師，或於已立案私立國民中小學擔任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 (二) 各校聘僱之外國教師，應具有合於教育部採認之學歷，並取得擬任課程合格教師或任教資格之合法證明文件。
- (三) 各校聘僱外國教師，其聘僱許可之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仍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可申請展延聘僱，每次展延以一年為限。
- (四) 各校聘僱之外國教師，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如需轉換他校，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聘僱許可。
- (五) 各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外國教師之資料列冊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十、發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第一學習階段）暫行綱要

為使國中小課程適應時代變遷，符合青少年需要，培養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教育部於 86 年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小組，進行課程發展之研訂工作；於 87 年 9 月 30 日發布「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並於 89 年 9 月 30 日以台(89)國字第 89122368 號令發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預計從 90 學年度起分階段實施。新課程特色包括：鬆綁課程、強調基本能力、注重協同教學、落實學校本位課程、及早學習英語、融入六大議題。茲將主要內涵分述於後：

- (一) 從「個體發展、社會文化及自然環境」等三個面向，提供「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及「綜合活動」等七大學習領域，作為未來中小學學生學習的內涵基礎，以培養國民具備應有的基本能力。學習歷程則強調「課程統整、主題設計、協同教學、合作學習」之原則。
- (二) 七大學習領域中，語文領域佔基本教學節數的 20% 至 30%，其他六個學

習領域則各佔基本教學節數的 10%至 15%，各校並得在學習總節數之規定範圍內安排彈性學習節數。尤其，在語文領域中，英語自國民小學五、六年級正式實施，奠定我國國民教育邁向國際化的紮根基礎。

- (三)就新課程內涵之基本規範而言，總節數分為「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二大部份，彈性學習節數平均佔總節數之 10%至 20%，以提供學校更活潑的本位課程設計基礎。為配合週休二日，每年授課 200 天、每學期授課 20 週、每週授課 5 日、每節上課 40 至 45 分鐘為原則。
- (四)課程實施應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方案和班級教學方案。
- (五)各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及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等組織，以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學校得視課程實施之需要，彈性調節學期週數、每節分鐘數，以及年級班級的組合；在符合學習總節數的原則下，得打破學習領域界限，彈性調整學習內容及教學節數，實施大單元或統整主題式的教學，以落實九年一貫課程之教育目標。

、訂定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依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教育部應邀集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代表，訂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為因應九年一貫課程之教學型態提供多元評量之法源依據，教育部研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草案，計有十六條，其訂定重點如下：

- (一)以規範性之「評量準則」取代原先鉅細靡遺之「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 (二)將評量範圍界定於七大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將學生努力程度及進步情形列入評量內涵，重視學生公共服務表現。強調評量方式應多元，並應兼顧學生學習過程之各階段評量。
- (三)評量人員除教師外，可視實際需求，增加其他評量人員。評量次數不統一規定，提供地方及學校自主之空間。
- (四)重視學生學習成果所呈現之意義，除量化紀錄外，另要求評量紀錄應有文字說明，以提供學生明確的改進方向。評量過程不以百分法為唯一計分

方式，惟學期末之評量紀錄應以五等第方式呈現。

- (五)配合地方制度法，充分授權地方因地制宜，訂定細節性評量辦法。訂定保密條款，避免侵犯學生權益；並訂定落日條款，提供未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學生訂定成績評量辦法之依據。

、擬訂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

依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備基準，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定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報請教育部備查。」因此，教育部已於 89 年 10 月完成修訂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明定設備基準，而不再訂定設備「標準」；依據適法性、教育性、前瞻性、可行性、簡明性並配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公布施行，訂定本基準所需教學設備。

、配合行政程序法施行修正國民教育法及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等法規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院所定「行政程序法推動計畫」，全面檢視現行相關法規，作必要之調整，將國民教育法等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規定移列母法，刪除原施行細則之規定，並於 89 年 10 月 25 日部務會報確認通過國民教育法、幼稚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教師法等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茲將通過修正之國民教育法及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法規分述如下：

- (一)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部分：將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之短期補習教育，不得視為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校長任期、遴選，國中小學生學籍資料、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等規定移列國民教育法，原規定配合刪除。
- (二)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有關收容或受託監護適齡國民之機構或個人應辦理相關事項、已入學適齡國民之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之強迫入學事項及有關非身心障礙適齡國民及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等相關事項之規定移列強迫入學條例，原規定配合刪除。

伍、重要活動

國民中小學 88 學年度之重要活動，茲敘述如下：

一、推動九年一貫課程

教育部於 86 年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小組，進行課程發展之研訂工作；於 87 年 9 月 30 日發布「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並於 89 年 9 月 30 日發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預定 90 學年度開始實施。為有效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除研擬配套措施，加強宣導、溝通外，並辦理學校教師及各縣市教育行政人員九年一貫課程研習，成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試辦輔導小組」，建置「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教學網站」。於 89 學年度增選 134 所國民中小學加入九年一貫課程試辦，以擴大試辦層面。

二、規劃實施國小英語教學

為帶動全民英語能力的提昇，使英語教育往下紮根，教育部擬定「國民小學實施英語教學計劃」，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自 90 學年度起，國小五年級以上將進行英語教學。計劃內容包括：英語課程綱要的制定、教學、評量模式的研發、教材編印及師資培育。其中，英語課程綱要係納入「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語文學習領域課程綱要中；並組專案小組推動英語教學往下延伸自小學一年級開始，鼓勵各校視師資情況自行提前進行英語教學。國小英語師資則自 88 學年度起展開培訓工作，從在職訓練與養成教育雙管齊下；為加強教師進修研習，教育部將辦理「國民小學擔任英語教師長、短期進修研習」，並適時辦理全國性、分區性英語教學觀摩會、發表會，或邀請外籍人士指導，以提升國小教師英語教學的能力。

三、發展小班教學精神

為提昇教學品質，及配合「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教育部積極推動「發展小班教學精神計劃」，以加強小班教學師資研習、營造小班教學的學習環境、改進小班教學課程、教材、教學方法、評量等為重點工作。其目的是「在降低班級人數時，同時也要提升教師小班教學的能力」，鼓勵教師發揮小班教學『多元化、個別化、適性化』的教學理念，使學生成為學習活動的中心，而且讓每位學童均獲得相同的受教機會，提升國民教育品質。

四、試辦書包減重計畫

國小學童書包過重，廣受各界重視，為減輕學童書包重量，促進其身心健

康發展，養成良好生活習慣，陶冶自治自律情操，並倡導生動活潑之教學，提高教師專業能力。教育部遂研議辦法，請各縣市擬定試辦計畫並遴選一至三所學校先行試辦，自 88 年 9 月起在 62 所國小試辦書包減重計畫，以每人體重 12.5% 為標準書包重量，並試行配套措施，包括教室配置收納箱或置物櫃、改變課後作業方式、學校提供可共用之學習材料或工具、以及加強家長的溝通與配合。

五、推動兒童閱讀運動

由於閱讀可提供兒童學習之背景知識，強化其功能性及思考性的閱讀能力，促進其學習與成長，並可豐富生活，而在閱讀過程中，如有教師及家長適度的帶領、共讀，更可增進親子關係，故教育部特訂定「全國兒童閱讀運動實施計畫」，擬藉由媒體的宣導、辦理相關活動、座談、充實閱讀環境等方式，來增進國人對閱讀活動的重視，進而使閱讀成為全民運動。本計畫之推廣對象為幼稚園、國小兒童及其家長，其實施期程為 89 年 9 月至 92 年 8 月，並成立推動兒童閱讀小組，辦理種子教師研習會，呼籲社會大眾踴躍捐贈優良讀物、認養圖書館，架設兒童閱讀網站，並於各縣(市)辦理親子共讀種子教師培訓，營造富而好禮的書香社會。

六、辦理受災學校校園重建工作

88 年 9 月 21 日及 10 月 22 日於中部地區發生集集及嘉義大地震，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重大損失，各級學校建築物亦嚴重受損，教育部除於震災初期迅速興建簡易教室供師生恢復正常上課外，並積極協調民間單位認養。11 月 11 日教育部提出「救災、重建、打造新校園」專案報告，表示除積極結合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資源，協助九二一大地震受災國民中小學重建工作；並展開非受災學校建築安全總體檢工作，自 11 月下旬起對全國三千二百多所國中小學展開校舍建築總體檢，全面建立每一所國中小學「校舍建築健康檔案」。此外，依據行政院核定「災後重建生活重建計畫 - 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計畫」，將在四年內投入二十億元，專案協助地震災區復學復課、改善教學、心理復建、再造社區學習等重建工作的推動，為災區師生打造生活新希望。

七、持續推動「建立教學、訓導、輔導整合的學校輔導新體制 實驗方案」並訪視評估成效

87年8月21日教育部頒布「建立教學、訓導、輔導整合的學校輔導新體制實驗方案」，並遴選國小至大專院校共計28個學校進行實驗。自88學年度起，以「全面學校式」、「個別學校式」、「特別主題式」三種模式，繼續擴大實驗，並核定基隆市全面試辦，其中，國小個別學校式計有25校參與第二階段實驗，教育部並於八十七學年及八十八學年，組成訪視評估小組到各校進行訪視及評估，每年舉辦實驗學校實驗展覽及座談，實驗結果將作為修法及九十年度擴大推廣之基礎。

八、推展資訊教育

為推動國中小資訊教育，教育部執行「資訊教育基礎建設計畫」，加強推動各校資訊教育，擴充國中、小學資訊教育設施，規劃班級教室有電腦且可連上網路，邁向「校校有電腦、班班可上網」的資訊教育願景。同時於九年一貫課程中規劃資訊教育融入各科教學，並加強國民中小學教師資訊教育素養培訓，辦理各項資訊研習，以擴大教師視野及電腦操作程式設計等知能，將資訊科技應用於教學中。

九、加強學校法治教育

教育部與法務部自86年起共同推動「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落實教材生活化、教法多元化，並促使學校法治教育與社會法治教育相互結合，使法治教育工作往下紮根，落實學校法治教育，就培訓法治教育師資、規劃法治課程教材及多元法治教育三方面，辦理各項活動。並於88年9月7日以台(88)訓(一)字第88108444號函修正「中小學辦理法治教育實施要點」，其中規定各中小學應將法治教育列入年度重點工作，依據實施項目，配合各該學校特色、學生需要及區域特殊性，訂定年度工作計畫，落實執行；利用導師時間及彈性應用時間，至少每週一次講解法律常識；利用班會時間，由學校或學生規劃討論法律有關之議題，加強學生對法治生活的思考與討論；配合法律知識大會考，辦理相關配套活動；學校設立學生法庭，讓學生學習解決衝突與糾紛，培養法治觀念與態度。

十、推行鄉土語言教育

語文是學習事物的基礎，語文課程與教學，除國語文及英語外，近年更加

強鄉土語言之教學，期使國民從鄉土認同中，培養人文關懷；從尊重族群中，體認多元文化價值。九年一貫新課程將多元文化精神及各群族語文特性，納入正式語文課程實施教學，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必須就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等三種鄉土語言任選一種修習，國中則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其課程之規劃，以各族群語文之聽、說為主，讀、寫為輔。並結合於鄉土文化之推展，落實於日常生活之使用，以培養學生熱愛鄉土之情懷，進而了解及尊重不同文化。教育部為強化鄉土教育課程與教學，特補助台北市等八縣市繼續研發鄉土語言教材，並採不定期訪視評鑑；蒐集 13 種鄉土語言教材，彙編成冊提供學校及學術文化機構運用；並協調師資培育機構及研習中心進行種子教師培訓，施以 72 小時以上之培訓課程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

教育部於本學年度在國民教育方面之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計有以下各項：

壹、執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

我國的國民中小學已經達到將近 100% 的入學率，因此在建構學習社會上，所需的不是量的增加，而是質的提升。教育部自 87 學年度起執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希望國小到 92 學年度，國中到 96 學年度能達到 35 人一班的標準。為達成這個目標，教育部除 87、88 年度分別編列經費五十七億元、四十億元投入各項增建教室及增設新校之硬體設施經費外，88 年度也編列了六億元經費，辦理各項小班教學精神計畫的配套措施及十五億二千餘萬元的增聘教師人事經費（國小九億六千餘萬、國中五億六千餘萬）。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亦已核定補助硬體增建經費四十六億五千萬元。

降低班級人數計劃推動至今，已具初步之成效，88 學年度將國小一、二年級班級人數降為 35 人之目標，各縣市均能配合政策的執行，預期至 92 學年度國小全面不高於 35 人之編班目標。國中部分，教育部為配合學生人數減少，執行不減班措施，預估國中一至三年級將可在 96 學年度以前全面以 35 人編班之目標。

貳、推展小班教學精神計畫

為提昇教學品質，在降低班級人數同時，以「多元化、個別化、適性化」之理念與作法來進行教學，達到發揮小班教學的精神與功能。並配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的實施，強化學校本位課程，及提昇教師教學能力，推展小班教學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如加強小班教學師資研習、學習環境、課程教材、教法評量、輔導諮商、評鑑成效、推廣小班教學作法及宣導以學生為中心的小班制教學精神等。

具體績效為：88 年度 89 年度補助各縣市小班制教學精神計畫，共遴選補助 3,345 校，合計十五餘億元；成立小班教學輔導諮詢中心及諮詢小組；每月出版通訊刊物；錄製小班教學系列錄影帶六卷、專書四冊；辦理多次學術研討會及教師研習。

參、執行整建國中與國小教育設施計畫

「整建國中與國小教育設施計畫」為十二項建設計劃之一，目標在整體改善國民中小學各項硬體設施，改造教育環境，達成健康、安全、適性與現代化的教育理想。執行期限為 84 至 89 年度，總計執行計畫經費編列六七 0 億元。內容包括：增改建普通教室、專科教室及充實其設備，改建現代化廁所，充實圖書館及其設備，改善飲用水設施、衛生保健及燈光照明設備，興修建學生活動中心、運動場及其相關設施，修建游泳池等。88 年度本計畫編列五十五億元，預算執行成效達 90% 以上，有效的達成執行整建國中與國小教育設施計畫。

肆、繼續執行教育優先區計畫

近年來教育機會均等之主張普遍受到重視，弱勢族群需要政府更多的關注，教育部於 85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採積極性差別「待遇」方式，補助地處偏遠、文化不利地區學校改善各項軟硬體所需經費，以有效解決文化不利及弱勢地區的教育問題。本計畫係以計畫指標、計畫補助項目及補助標準為依據，學校提出需求經教育部審查後核予補助款；88 年度計投入 27.6 億元，其中充實教學設備計 20 億元，並全額補助原住民中小學住宿及伙食費。

伍、研訂國民教育發展指標暨設備基準

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國民中小學係屬地方自治事項，尤其新修正國民教育法中，有諸多國民教育業務改由地方政府自行訂定法令執行。為使各地方政府在推動國民教育自治事項時能把握重點，使資源得以充分運用發揮，中央實有必要研訂一套「發展指標」，作為今後發展國民教育多項措施之依據，及作為評鑑執行成效之準據。此外，教育部依國民教育法新修正條文規定，已草擬完成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明定設備基準，而不再訂定設備「標準」，並配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公布施行，訂定本基準所需教學設備。

陸、推動九年一貫課程

教育部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教育改革行動方案」，進行國民教育階段之課程與教學革新，並以九年一貫課程之規劃與實施為首務。86年4月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專案小組」，於87年9月發布「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總綱」，隨即成立「國民教育各學習領域綱要研修小組」及「國民中小學課程修訂審議委員會」，並於89年9月30日發布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預計90學年度自國小一年級開始實施。由於新課程之架構與現行課程標準差異極大，無論是師資培育方式或是相關法規等都需配合修正，為使各界了解新課程之內涵，俾利未來新課程之實施，教育部於89年10月25日部務會報中正式宣布成立「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工作小組」，積極展開九年一貫課程宣導、研發等相關推動事宜；為確實掌握該小組工作進度並使九年一貫課程工作順利推動，曾部長親任該小組總召集人，每週聽取該小組規劃及執行進度報告並親自督導。此外，過去一年執行成效如後：

- 一、委託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進行各學習領域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協助縣市辦理九年一貫課程教師研習。
- 二、公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及「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教科圖書審查規範及編輯指引」各乙種，開放國中小教科書為審定本，並委託國立編譯館辦理審定事宜。
- 三、除88學年度已遴選二百所，89學年度再遴選134所國民中小學進行九年一貫課程試辦工作，並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成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試辦輔導小組」，協助試辦學校進行輔導工作，並收集實施新課程可能面對之問題，提供具體建議及解決方式供本部政策規劃參考。

四、建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教學網站」，除隨時提供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修訂之最新進度外，並包含各類教學資源，同時具備雙向意見交流之功能。

柒、推展兒童閱讀運動

「閱讀」是學習的基礎，為培養兒童閱讀習慣、提昇兒童文學素養、營造有利的閱讀環境，進而增進親子互動關係，健全家庭生活，教育部自 89 年 9 月至 92 年 8 月推動「全國兒童閱讀實施計畫」；邀請各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幼稚園主動積極參與，惟採不強制參加為原則，並鼓勵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共襄盛舉。具體完成事項包括：成立「全國兒童閱讀諮詢委員會」；調查縣市急需充實閱讀設備之學校，除協請民間團體協助認養外，並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經費；協調縣市擬訂縣市本身推動閱讀活動之總體課程計畫，共同推動閱讀運動；委託國立臺北師範學院辦理種子教師培訓工作。

捌、建構教科書審定制

從文化、社會的觀點言，教科書內容形塑學習者思想與生活之重要知識，對於國家、社會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教育部非常重視教科書審定與採擇問題之改善，持續與行政院公平會共同研商，並對出版公司及地方政府溝通。其執行成效分述如下：

- 一、依據 82 年發布之國小課程標準所編教科用書，自 84 年開始受理審查至 89 年已完成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冊教科書之審查工作，共計九科 380 套教科用書。
- 二、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各領域審查規範及編輯指引，以落實九年一貫課程之精神。
- 三、辦理分區五場次「國民小學教科用書選用及採購規範分區宣導說明會」，請各縣市政府之教育、政風、採購人員及學校代表參與，約共計一千五百人次參加座談。並邀集地方政府研商各縣市訂定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規範應行注意事項。

玖、推動生命教育

生命教育的推動旨在建立新的價值典範，協助學生建立正確的人生觀與學

習尊重生命。教育部於 89 年 8 月 2 日宣布民國 90 年為生命教育年，每年以四千萬元，為期四年，補助各級學校推動生命教育計畫，教導學生人際關係、生死學等課程，讓學生學習尊生命的價值。執行成效包括：頒訂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分設研究發展組、師資人力組、課程教學組及宣導推廣組等四組；發布「推動生命教育方案」，培育種子教師，將生命教育納入九年一貫課程中，採融入式教學將有關生命教育的內涵適時融入教學活動中，研發生命教育補充教材；補助地方政府及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生命教育。

拾、充實兩性平等教育課程及教學內涵

教育部自 86 年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來，訂頒「兩性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以組織建立、師資培訓、課程與教材研發、研究發展、觀念宣導及校園安全等六大重點，逐步推動兩性平等教育。為厚植兩性平等教育資源，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實現兩性平等的願景，89 年度更進一步著手研擬「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期為性別教育發展奠定法源基礎。

推動兩性平等教育工作年度成果，茲簡述如後：

- 一、在組織建立及運作模式方面，各級學校已有九成以上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或小組）作為學校推動兩性平等教育之組織，並於各縣市補助成立 74 所兩性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就近支援中小學提供資料與諮詢服務。
- 二、在師資與人力培訓方面，培訓各領域兩性平等教育種子人員，至少辦理 18 梯次研習會或工作坊，培訓二千人次以上專業人員。
- 三、在課程與教學發展方面，將兩性教育納入國中小九年一貫新課程實施議題中，並印發各層級合計二十冊之兩性平等教育補充教材，以充實中小學課程內涵，鼓勵學校建立各科教學之融入模式。教育部並進行兩性平等教育整合實驗計畫，希望從行政、教學、校園環境具體推動兩性平等教育之實驗過程，作為教育部配合九年一貫課程改革措施，進行兩性平等教育議題融入之重要參考依據。
- 四、社會宣導部分，包括舉辦中小學教育師媒體與性別研討會、出版兩性平等教育季刊、補助近三十單位民間團體辦理宣導及推廣活動。
- 五、在增進校園人身安全環境及性別意識方面，除進行一系列校園性侵害

及性騷擾案例研討會及宣導手冊外，並依據訂頒「大專校院暨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及範例，督導各大專校院建立相關處理機制。

拾壹、執行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計畫

為提供學校參與示範實驗方案，建立補救教學系統模式，以達成因材施教、適性教育目標。教育部於 88-92 年度編列 20 多億元，規劃「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示範計畫」，具體措施為：針對班級中 10%-20% 之低成就者，進行學習輔助與基本學科之加強、培訓補救教學師資並建置社會義工制度、研究補救教學之教材、教法，鼓勵教師自編教材，除辦理國中潛能開發教育外，並規劃辦理國小五、六年級潛能開發計畫，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機會，配合學生個別差異，激發學生學習潛能，建立補救教學系統模式。

拾貳、辦理地震災後校園復建工程

九二一及一二二地震造成中部地區部份學校校舍受損，計達二〇〇億元以上。教育部辦理重建地震受災校園，使師生於優質校園環境下進行教與學，具體成果包括：協助受災學校儘速復課；興建簡易教室推動學生輔導計畫；建立全國九二一災後學生心理輔導與諮商資訊網，並整合全國各級心理輔導教師直接進入校園進行輔導工作，協助災區學校師生心理復健；實施災區學生升學優惠措施；籌措復建經費；呼籲各界認養學校重建工程；規劃及執行校園重建工作。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由以上國民教育基本現況及重要施政措施的敘述，可知過去我國國民教育的發展有許多值得肯定之處，然而，面對新世紀的挑戰以及世界各國教育發展趨勢的衝擊，突顯一些值得進一步分析的教育問題，並思索因應措施，以作為未來發展之依據。

壹、教育問題

目前國民教育上需進一步分析的問題如下：

一、學校學生數方面

(一)都會區學校及班級學生規模過大

依據前述現況分析得知國中小學校數量發展頗為穩定，因人口出生率降低，每校平均人數在十年間自然降低，而非因應實際需求、教學效果，而增設學校，並降低班級人數。因此，近年來民間教育改革團體提出「小班小校」的訴求，頗能獲得一般大眾的贊同，也使國民教育品質的檢討，成為眾所矚目的焦點議題。

一般而言，國民中小學學校分布大致符合人口分布情形，以都會區及其鄰近區域學校數量最多、班級數及學生數亦較多，雖然頗能符合民眾需求，但因都會區校地取得不易，而形成大班大校的特殊現象，集體式教學和權威式管理則成為學校經營及教學的普遍模式，影響教育品質及學習效果，產生教育問題仍未能完全解決，值得重視。

(二)班級學生人數相對偏高

就國民教育學生總數來看，雖然國小學生有增加現象，但就國民中小學總學生數而言呈穩定減少的趨勢，對於降低每班平均學生人數有正面影響，但是以 88 學年度而言，國小平均每班 31.46 人，國中每班平均則為 35.91 人，與教育先進國家每班平均 20 至 25 人相比，仍相對偏高。因此，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人數成為教育部推動教育改革的重要方案，預計 92 學度以前全面達成國小 35 人編班之目標，並加速於 96 學年度達成國中每班不超過 35 人的目標；雖然如此，卻仍需要一段相當長的等待時間，班級人數偏高的問題才能稍事舒緩。為配合 90 學年度即將實施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去除教學不利之因素即成為重要課題，以營造良好教學環境，落實學校本位課程之發展，因此，如何籌措降低國中小學班級人數所需之經費預算，以縮短計劃期程，仍是值得正視的問題。進一步來看，如果參照先進國家經驗及教學實務的困境，降低班級人數實不應以達成每班 35 人的目標為滿足，而應朝向營造多元、個別、適性的優質教育環境邁進。

(三)就學率與升學率仍待提昇

以適齡兒童就學率、學齡兒童就學率與國小畢業生升學率而言，自民國 75 年以來，均高於 99% 以上，88 學年度國小畢業生的升學率達 99.89%，國中則

為 94.73%左右，均值得肯定，但若與教育先進國家 100%的就學率及升學率作比較，則顯示我國在國民教育就學率與升學率方面，仍有改進檢討之處。因此，加強辦理補救教學、潛能開發教育、輔導中輟學生、推動多元智慧概念、實施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案，暢通升學管道等，均為近年重要的國民教育議題。

二、學校組織編制方面

(一)教師編制不足

學校行政人員編制過去係依班級數而定，為配合實施國教九年一貫課程，國中小整體授課時數減少，教育部於 88 年 12 月 10 日發布「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標準」，依職務及授課節數配置教師員額，取代現行固定按班編制。如此，或可解決小型學校教師兼辦行政，而大型學校人多事雜，學校行政人員疲於奔命之窘境；但是由於地方政府可視財政狀況及實際業務需要，自行另訂員額設置有關規定，是否因此而造成各地方學校的差異日距，如何衡酌地方政府教育經費基本需求及財政能力，給予合理教育經費補助，如何透過實質的經費補助，以保障並均衡地方教育發展，減少因地方財政差距所致的教育機會不均等問題，值得進一步觀察。

(二)學校組織缺乏彈性

就各校組織而言，國民中小學係依功能分處辦事，職掌分明，常造成各處室本位主義，難免有衝突、對立的現象。然而，九年一貫課程所強調的學校本位、課程統整及協同教學，均需要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之間的協調合作，因此，如何善用學校各種會議及委員會的協商機制，建立學校教育願景的共識，落實學校本位經營，減少教師瑣碎的行政事務工作，發揮行政支援教學的效果，使教師在減少授課時數的同時，可以專心教學與學生輔導工作，並發揮教育專業能力，致力於課程與教學之研究發展，以提供優質教學，提昇教育品質，這些均是有待探究的實際教育問題。

(三)小班小校推動困難

小班小校的推動是民間教育改革團體的重要訴求，也是提昇教學品質，提供適性教育，實現多元、尊重教育理想的必要措施。然而，實施小班小校需要龐大的經費支持，且都會區人口密集，校地難尋，更增加推動的困難度。因此，教育部於 87 學年度，以降低班級人數為 35 人為主要推動政策，並自 88 學年度加速推動。然而，此項計劃預計國小必須等到 92 學年，國中須至 96 學年才能

達成目標。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計劃無法於短期內完成，實際上突顯前述國民教育經費保障、編列與合理分配、運用等結構性問題；此外，平均每班學生數及師生比例不及教育先進國家的困境，導致基層教師工作過重，影響國民教育品質，更有礙於多元化、個別化、適性化教學理念的實現。

三、教師人數及素質方面

(一)師生比例偏高

由現況分析得知，國中小教師總人數日益增加，而學生人口數則逐年降低，加之教育部自 87 學年度起執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生師比例明顯下降，87 學年度以前國小平均生師比例為 20 以上，至 88 學年度則降為 19.52，國中 86 學年度以前平均生師比例為 17 以上，87 學年度為 16.80，至 88 學年度則降為 16.04。國中小平均每位教師所需教導的學生數雖有逐年減少的趨勢，但國小與國中的差距仍有待改善，且國小以級任包班制為主，生師比例的降低對於教學品質的提升更有實質的效益。此外，教育部於 88 年 12 月發布「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標準」，其中規定國小部分每班置教師 1.5 人，國中每班置教師 2 人為原則，是否因此標準的制定有效降低生師比例，進而提昇教學品質，仍有待觀察。

(二)師資素質仍待持續提昇

近年來國中小教師素質已提升至大學甚至研究所的程度，自 83 年 2 月 7 日公布施行師資培育法後，教育部即陸續訂定發布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以健全師資培育開放多元化管道，促進師資培育機構的良性競爭。近年來大學校院積極開辦教育學程，自 84 至 89 學年度總計核准 53 所大學校院，開辦 67 個教育學程，累計至 88 學年度，共計 16,545 人修習各校教育學程開設之教育專業課程。然而，基於整體財政考量及避免員額過度膨脹，每校教育學程常有人力不足之現象；師範校院因師資多元化，及公費名額驟減等不利因素，喪失原有在大學校院的優勢，因此，如何在有限資源尋求師範校院的特色及定位，如何避免教育學程在大學校院的邊緣地位，改善師資培育機構體質，強化國民教育師資效能，均為亟待檢討、改善的議題。此外，國小師資近年來需求仍高，代課資格亦可抵實習，加之實習津貼之問題，而無法落實實習制度的精神，對於師資培育課程、實習制度、教師檢定制度及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等仍需從法令、制度等層面通盤檢討，以達成培養健全師資之目的。

(三)女性教師專業成長需求有待擴增

教師法公布後，在職進修及各種研習活動，不僅是教師的權利更是義務，雖然有助於提昇教師素質，但是教師專業生涯階梯仍未有相關制度配合建立，且提供教師進修的管道仍不敷所需。因此，教師素質的提昇仍有待進一步落實，諸如：協助師範校院轉型發展，改善師資培育機構，強化師資培育效能；檢討實習制度，發揮導入功能；研修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令；建立教師分級制度，增闢教師進修管道與機會，推動教師終身進修制度，加強回流教育等，均是值得探究的相關議題。至於國民中小學教師以女性佔多數比率的現象，雖為眾所週知的事實卻值得重視，以女性教師可能面臨到的生活、教學或進修的困擾深入研究，作為相關教育決策的參考，以使師資培育、教師分級、進修及福利制度，均能考慮女性教師專業成長的需求。

(四)教師工作時數待合理調整

九年一貫課程實施，雖然國中小整體授課時數減少，但新課程所強調學校本位、課程統整、協同教學等精神，均有賴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的專業能力，以及建立充分溝通、協調的機制方能真正落實；然而，現行國小編制仍為 1.5 人，人力相當不足，國中小教師教學時數過多，又多兼辦學校行政工作，往往無暇從事課程與教學研發工作，對於學校本位課程之推動及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及實際運作，極為不利，而增加九年一貫課程推展的困難。如何儘速降低班級人數，提高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編制，去除不利的教育環境因素，發揮教師教學專業，以提昇國民教育品質，仍是眾所期盼的焦點議題。

四、教育經費方面

(一)國教經費額度待提高

國中小教育經費支出雖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然而，以教育總經費比率而言，國小教育經費占 24.64%，尚不及四分之一，國中教育經費占 15.12%，二者均無明顯成長。近年平均每生教育經費雖相對增加，但是，國小學生數佔各級各類學生總數的 36.78%，校數佔各級各類學校總數 32.63%，專任教師數佔各類學校教師總數 37.61%；國中學生數佔各級各類學生總數的 18.27%，校數佔各級各類學校總數 9.08%，專任教師數佔各類學校教師總數 19.11%。由此可知，接受國民教育人數居所有受教人數半數以上，教育經費卻不足總教育經費之半，因此，國中小教育經費仍嫌不足，而有增加的必要。

(二)城鄉教育經費差距大

國民教育經費係由各縣市地方政府負擔，因地方財政收入不一，有些縣市政府總預算常捉襟見肘，若加上學校密度高，所需教育經費更使其經費運用困難，而使地方教育資源的差距更大。教育部近年雖修正「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作業要點」及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以提高地方政府使用補助經費之彈性，保障偏遠、弱勢地區的教育發展，但教育經費分配及補助仍缺乏較合理、公開之標準，提供教育經費使用之評估、監督之參考依據，以增進經費使用之績效。

整體而言，政府在財政能力範圍內，如何保障並推動國民教育經費之穩定、合理成長，如何研訂教育經費籌措及編列，以符合教育需求；以及研訂教育經費基準及教育單位成本，建立合理、公開之教育經費分配及運作制度，以國民教育、偏遠及特殊地區之教育經費為優先，落實國民義務教育及弱勢族群之保障，均是教育經費應考量的問題。

五、教育法令方面

(一)中央與地方教育權限問題

教育基本法於民國 88 年公布，第九條列舉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包括：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等，並明定列舉之外之教育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權限歸屬地方。此外，國民教育法增修條文雖於 88 年公布，惟為配合行政程序法於 90 年施行，教育部提出修訂草案，特將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從施行細則提昇至本法，除課程綱要、設備基準、教科圖書審定等事項外，大幅授權地方政府辦理國民教育業務，使地方教育權限大增。國民教育屬於地方自治事項，但中央政府仍負有監督與協助之責，因此，依據憲法、地方制度法、教育基本法有關規定，研擬、修訂相關配套法案，以確立中央與地方機關權責劃分，並輔導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依法制作業程序完成應訂定之授權法規，實為當務之急。

(二)相關法規不符時代變遷需求

為因應社會、政治及經濟各方面的變遷，教育理論與實務的更新，以及國際教育潮流的趨勢，國民教育法及相關法規仍有必要適時增修，隨時配合教育改革動向，健全國民教育體制，以奠定未來國民教育發展之法律基礎。

六、其他主要教育問題

(一)教育機會不均等的問題仍待解決

為減少城鄉及地區等因素而造成教育機會不均等之現象，教育部自 84 年開始執行教育優先區計劃，透過中央教育經費補助，企圖解決國民教育城鄉失衡的問題，並有助於改善文化不利地區的學校環境。實施教育優先區以來，對於特殊偏遠地區、地理環境特殊、交通不便、人口逐漸減少、班級數較少、教師流動率過高等地區，均獲得相當額度的補助。但是，仔細分析其補助項目，仍以學校硬體設備的充實較多，且各校執行情況及進度掌握，仍有待檢討評估。尤其，九年一貫課程所強調學校本位、協同教學等特色，並非改善學校硬體設備即可達成，充實的教學資源、人力支援及教師的專業能力均為推動課程改革的必要條件；固然，各學校可依其特有資源，發展出多元、自主的學校特色，但卻可能因此加大學校間的差距，對於教師流動率高的特殊、偏遠學校更加不利，而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因此，如何擬定合宜的補助辦法及標準，充實特殊地區學校的教學及人力資源，降低教師流動率，協助發展學校特色及本位課程，減少教育機會不均等的現象；此外，如何使國民教育經費保障合理化，經費編列制度化，經費分配公開化及運用透明化等問題，均值得深入探討，俾利保障及均衡各地國民教育的發展。然而，造成教育機會不均等的因素非常複雜，除了地區、城鄉的差異外，尚有階級、文化、性別及族群等問題，如以國外實施情形作參考，若僅以教育層面考量，則效果相當有限，而必須以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等方面整體、全面的思考，以解決教育機會不均等的困境，才可能邁向機會均等的理想。

(二)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之疑慮

九年一貫課程以培養學生基本能力為課程設計的核心架構，特別重視課程統整與協同教學，並保留學校彈性排課的空間，以課程綱要取代課程標準，使學校更加多元，教師更能發揮專業自主。然而，自九年一貫課程總綱及各學習領域綱要公佈後，因與現行課程標準的差異甚鉅，至今教師、家長、學界及出版商等各方人士的仍有疑慮。尤其，對於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之期程與現行課程標準重疊的問題；新課程領域教學節數普遍減少，可能降低學生品質的疑慮；而國中受到升學主義的影響，加上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之質疑，許多學校教師及家長對課程改革理念尚無法認同、接受，更遑論主動配合九年一貫課程的推動；

因而衍生出對許多問題之疑慮，如：學生學習銜接、教科書編印、教師專業能力、學校環境、學生基本能力評量、升學制度及師資培育等。

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以課程綱要取代原有詳盡的課程標準，以學習領域整合原有學科之分科獨立，可視為課程改革的新紀元，因此，對於九年一貫課程研習、師資培育方式、教科圖書審定、成績評量及相關配套措施等工作之推動，均須整體審慎考量；至於如何協助各校發展本位課程，落實課程統整與協同教學之理念，鼓勵學校、教師及民間團體參與研發、試辦工作，並建立試辦經驗交流、評估機制，以消除各界疑慮，產生不必要的副作用，亦為 90 學年度正式實施前，所應關注的議題。

(三)英語及母語教學推動之困境

為提昇國際溝通能力，增加國家競爭力，國小英語教學之實施成為各界的期望。教育部已宣布自 90 學年度起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國小英語教學，然而，如何避免現行英語教學的缺失，如何去除文化不利因素，營造英語學習環境，其他諸如：課程與教學內涵的研議、適切的教學與評量模式之建構，以及師資培育與檢核之制度化等問題，均應審慎規劃。除英語教學外，九年一貫課程之規劃，亦將多元文化精神及各族群語文特性，納入語文學習領域實施，國小一至六年級必須就閩南、客家及原住民語任選一種修習，國中則為自由選習，然而，適切的鄉土語言教材及師資仍普遍不足，加以語言拼音系統問題尚未定案，如何從教材編輯、教法研究及師資培育等方面整體規劃，如何將語言和其他學習領域統整，應用於學校及社區生活中，如何結合鄉土教育之推動，以培養學生熱愛鄉土情懷，增進多元文化傳承等，都是鄉土語言推動的關鍵問題。

此外，台灣一直有多語言、多文化與多層歷史的經驗，教育機制自應發揮此種多元的特色。然而，在教學時數限制下，如何將本國語、英語及鄉土語言落實在國民中小的語言及各領域的學習上，如何避免多語言學習可能發生的語言干擾作用，如何開發、充實各種教學資源，營造良好的學習環境產生積極的教學效果，如何藉由語言在日常生活的使用，培養學生了解及尊重不同文化等，都是推展英語及母語教學應通盤考量的問題。

(四)生命意義及新的價值典範亟待建立

由於科技快速發展，生活型態與社會結構急劇轉變，傳統的價值規範失去作為維繫社會共識的機制，在講求個人利益及日益物化、疏離的社會，建立新的價值典範實為重要的課題。近十年來，台灣地區青少年犯罪率快速提高，校

園暴力日益增加，學生間好勇鬥狠、暴力相向等問題，使得家庭、學校、社會的功能面臨嚴厲的考驗，也顯示出建立新價值典範的迫切性。就教育而言，學校提供的學習不應僅是學生書本知識的記誦，如何深化學生人生價值觀，探索生命的意義、目標與理想，如何發展全人教育，建立新的價值典範，養成身心健全的國民，才是教育最重要的工作。具體而言，如何強化學生生活與法治教育、培養學生尊重與愛惜生命、建立學校倫理、發展學生智慧與潛能、建立適當可行的學生輔導制度等計劃，皆是刻不容緩的工作。簡言之，如何協助學生關心所處的環境，小自人際之間的互動，大至對於地球環境的關懷，透過知情融合的全人教育，培養學生追求人類文明永續發展的使命感與參與感，均有助於新價值典範的建立。

(五)災後校園新風貌尚待開創

九二一大地震造成人心恐懼、學校重創，如何將危機化為轉機，實為規劃災後校園重建的重要考慮，教育部與民間、地方政府及學校各方有不同的需求，如何凝聚重建的共識，加速完成校園軟硬體之重建，如何在重建工程進度優先考量的同時，提供學生快樂、健康、安全的學習環境，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營造鄉土人文新校園、開創校園新風貌，實為災後校園重建重要的問題。

教育行政科層管理體制亟需改善

由於地方制度法、教育基本法及國民教育法修正條文陸續於 88 年頒行，教育權力下放至地方政府，中央除負責列舉之教育事項外，對於地方教育事務大多僅有監督、協調之責。雖然如此，實際運作上如何將時代變遷、教育改革需求及地方特色通盤考量，如何擬定適切、合宜的配套法案及措施，例如：調整中央及地方教育行政組織架構、訂定各項授權法規，以釐清教育部與地方機關的權責，皆是強化地方教育特色，重建教育行政體系所應關注的問題。

過去教育行政大多是一條鞭式的科層管理，現則因教師法頒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及學校教師會的組成等措施，而使原先行政領導的模式轉變，學校逐漸朝向民主參與、專業導向的經營方式。教育基本法強調教育權屬於人民，家長有教育選擇權，並有權要求參與學校校務，改變以往家長被排除在教育機制之外的作法。校長、主任等學校行政人員對校務決策、經營與權限日益式微，取代的是教師、行政、家長及學生各自擁有校務參與的權利義務。如何在行政人員、教師、家長與學生的溝通互動中建立互信的機制，如何在追求學校效能與民主參與的運作中取得平衡，如何在學校行政、教師會及家長會三者中建立

權責分明與適切的運作模式，這些都是達成國民教育品質提昇及保障人民教育權所應解決的實際問題。

(七)國中中途輟學與校園暴力問題未見趨緩

學校本是學生學習的地方，學生在師長的指導下適性的成長，學校也是能接納學生犯錯可以重來的場所，在春風化雨、相互砥礪中有所成長。但根據統計資料，國小學生上學上課的情形十分良好，但國中學生缺席曠課情形則日趨嚴重，中輟學生人數仍然有一定的比例未見趨緩，顯示國中教育中潛伏的問題。另外國中生處於青少年狂飆期，校園暴力問題也時有所聞，暴力衝突主要顯現在以大欺小、不服管教、模仿媒體行徑、和破壞公物等行為。

(八)國中學生課業壓力沉重，學習意願低落

根據一九九九年國民教育政策與問題調查報告，國民中學最亟待解決的教育問題，首推學生課業壓力太大，其次是學生學習意願低落。近年來國中雖然推動基本能力概念，也將作為升高中的依據，但大部分的教師仍然要求學生精熟課本及有關的記憶知識，致使學生的課業壓力，未見隨著基本能力的實施而放鬆，反而更形沉重。學生學習意願低落則是另一個嚴重的相關問題。

貳、因應對策

就前揭所提出之國民教育問題，茲提出下列幾點因應對策：

一、推動九年一貫課程，積極營造有利條件

對於九年一貫課程的推動，教育部應了解各樣的需求，並予以量化，以明確了解政府的改革目標及學校的需求目標，善盡規畫的責任。由於學習領域、課程內容、教學方法、課程設計及評量方式等都與現行課程有極大差異，因此，教育當局應提供相關進修、研習課程，透過制度化引導教師因應變革，調整教學心態，發展專業自主。此外，應積極推動相關配套措施，如：課程與教學實驗；教科用書編輯、審定與評鑑制度；教學評量發展；行政法令修訂等，以營造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之有利條件。尤其，為解決教師人力不足之窘境，讓教師有時間從事課程、教材研發及協同教學等工作，應增加教師及行政人員之編制、免除或減輕教師之行政工作；為建立改革的共識，逐步實現新課程之理想，應特別加強課程改革實務的推動，多方提供各領域教案示例或實務手冊，提高老師的認同及參與程度，並應建立課程與教學輔導制度，從事長期、系統性的駐

校巡迴輔導，協助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

二、加速降低班級學生人數，積極推展小班教學精神

國中小學平均班級人數偏高的現象，帶來許多教育問題，而亟待解決，以教育部推動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的計畫而言，須待 96 學年度國中才能降至平均每班 35 人，總經費則高達 680 億元以上。由於降低班級人數，減低師生比例，有助於個別化教學與個別輔導，係營造教學改革之基本要件。因此，更多經費的挹注及合理分配，可能是縮短原訂時程的最積極、有效的方法，此外，應積極鼓勵私人興辦國民中小學，或採公辦民營方式，不但可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更可使國民教育朝向多元化。在降低班級人數的同時，應加強軟體教學建設，協助地方規劃富有特色、符合地方之需求，配合師資培育及進修研習計畫，提昇教師專業知能，發揮小班教學的精神。

三、健全多元師資培育，擴大教師進修管道

師資培育制度多元化雖有助於師資培育機構的良性競爭，卻也衍生一些問題須檢討改進。為維持質量並重之師資培育制度，應對師資培育機構及課程加以評鑑，作為核定師資培育課程及招生人數之依據；研修師資培育法暨相關法規，以解決實習、公費、教師資格檢定及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等相關問題；推動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制度，以整合師資培育資源；給予師資培育機構合理資源，鼓勵及協助師院校院改變體質或轉型；補助各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學程，充實教學環境設備，改善教學環境及協助各校爭取員額，以利業務推展，並繼續加強訪視工作，提供師資培育機構改進之參考。此外，積極鼓勵各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及相關學術研究計畫，協助推動教育學術研究，提昇學術研究水準。

雖然中小學教師多已具備大學以上學歷，但基於教師法對教師進修的要求，及教師進修對教育品質提昇有立即和持續的效益，因此，應積極研修教師在職進修相關法規；規劃教師終身學習制度；配合教師專業成長需求，增闢教師進修管道與機會；發給教師終身學習護照；推動以學校為中心之進修方式；透過網際網路建構教師進修新社群等，以協助教師自我充實與成長，達到加強教育知能、提昇教學品質之目標。並應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儘速推動中小學教師分級制，以建立教師生涯發展階梯，並激勵老師投入課程與教學的改革。

四、推動生命教育，積極輔導青少年問題

近年來，青少年問題層出不窮，從自殺、暴力事件到藥物氾濫，顯示青少年對生命的輕忽與冷漠，為確保未來社會的發展，教育部應發揮引導作用，鼓勵地方政府與民間合作，積極落實教育正常化、建立人權保障的校園，並應建立新的價值典範，加強生命教育、兩性教育、人權教育及學校法治教育，深化學生的人生價值，從珍惜自己生命進而尊重所有的生命，並成為知法守法的國民。此外，應積極籌設多元型態中途學校，進行中輟生輔導與持續推動「國中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計畫」，並大量引進民間資源協助青少年輔導工作。

五、加強多元文化教育，有效執行教育優先區計畫

接受國民教育是每一個國民的權利，發展潛能則是每一位學生的願望。在整體教育不斷提升之際，對於社會上相對弱勢的族群，應採取積極的扶助措施，確保弱勢族群接受教育機會之均等，並建立符合其需求的教育體系。教育部除繼續執行教育優先區計畫及相關政策外，應以實現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加強多元文化教育，使得每個人不分階級、性別、族群、文化、地區等差異，均能享有基本的教育權；並應結合政府各相關部門通盤思考，尤其社政單位與教育機構的合作，以改善文化不利地區及弱勢族群的教育問題。

六、重視多元智慧發展，建立基本學力指標

過去多年來，英、美等教育先進國家多將學習能力及學業表現列入課程綱要內容，建立基本學力指標以評估學生學習成效、學校及教師教學效能。我國對於學力指標的界定與評量仍在摸索階段，卻是必須長期推展建立的工作，尤其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基本學力與各學習領域之能力指標應相互配合，透過學習與評量，以培養學生「帶得走的能力」。所以，應注重學生多元智慧，發展創造思考能力，以多元評量方式取代僅重記憶的測驗，讓學生主動建構知識，在真實的環境脈絡裡學習、解決問題。

七、整體規劃語言教學，增進文化理解能力

自 90 學年度起，語言學習領域除本國語外，尚包括英語及母語，在教學時數限制下，應就語言學習的共同特性，統整本國語、英語及母語的學習，以獲得最佳的學習效果，達到增進語言溝通、文化理解的目標；以全方位思考規

劃語言學習的內涵與方法，以及師資培育、檢核之制度化等議題；並應配合資訊網路軟硬體設施，補助學校建置各種語言設施，營造語言學習環境；此外，應積極研發英語及母語教學教材、教具及多媒體教材，作為實施語言教學之輔助；成立語言教學推動相關的組織，以協助師資培育及教學實施之規劃與輔導，使語言教學更為周延、有效。對於英語及母語師資之不足，除應重視短、中、長期不同師資培育系統及師資認證制度外，並應儘速訂定「國中小兼任教師聘用辦法」，以解決當前語言教師人力缺乏之窘境。

八、適時增修國教法規，強化地方自治特色

國民教育法及相關法令的修訂工作應適時進行，以掌握世界潮流及社會變遷速度，因應各項教育改革的需求，提供未來國教發展的法律基礎，而非限制束縛的絆腳石。明確劃分中央與地方政府辦理國民教育之權責，強化地方自治特色，健全分層負責的教育行政體制；並應加強開放民主、多元彈性的內涵，提供民間參與國民教育的空間，擴大校務民主參與，鼓勵教育實驗，使國民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確實能賦予地方政府彈性決策之權責，落實學校本位經營的理念，發揮教育專業精神，並應均衡分配教育資源，實踐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

九、有效執行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紓解青少年問題

教育部為整合學校與社會輔導資源，協助學生復學，將採取有效措施，每年降低中輟生百分之十以上，在九十二年以後中輟生總人數將不逾二千人，每縣市至少有一所以上住宿式中途學校，照顧二至三千人，以紓解青少年問題，提供社會祥和安寧生活環境。配合中小學認輔制度之全面實施，鼓勵學校教師及社會義工志願認輔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並將可能中途輟學及有輟學記錄復學學生列為優先認輔對象，安排具有愛心、熱心之認輔教師，透過晤談、電話關懷、親師合作等措施，協助中輟學生，使其回歸正常教育體制，接受適性教育不再中輟。

十、加強防止黑道勢力介入校園行動，維護師生安全

教育部為加強學生輔導工作，深入瞭解學生相關活動，主動與警政、社政機關與社區義工聯繫，防制黑道勢力進入校園，維護學生寧靜學習環境及師生安全，教育部訂定「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行動方案」加強學生輔導工作，緊

密與警政、社政機關及社區義工工作橫向的聯繫，相互支援，並落實相關安全、輔導、法治教育，結合教育、警政、法務及民間資源力量，全面檢肅組織犯罪，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維護安寧學習環境及師生安全。其具體措施包括：督導學校建立輔導網路及危機處理小組、輔導暴力行為直接受害師生、輔導暴力傾向學生參與社會服務、成立校園特殊個案輔導會報、建立校園預警制度、積極籌設多元型態中途學校、規劃彈性教育措施、加強法治及親職教育等。

此外，針對前述所提教育問題，尚應考慮其他相關課題，例如：研擬國民教育經費需求基準、建立公開、公平的國教經費補助、分配與運作制度、提高學生就學率及升學率到 100%、辦理補救教學及潛能開發教育、實現適性教育理想、建構學校輔導網路、提高教師素質、協助教師專業自立、調整教育行政組織及學校行政組織、輔導協助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機制、鼓勵民間參與規劃多元開放的學制、加強國民教育研究、課程與教學研發等長期規劃研究。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本節歸納出教育部目前國民教育的施政方向，並嘗試提出未來國民教育發展方向的建議。

壹、未來施政方向

一、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人數，落實小班教學精神

教育部深知「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落實小班教學精神」，已成各界關注的焦點，因此，未來仍將以小班教學精神作為國民教育施政的重點，推展以學校為本位的研習；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專家教師長期調訓；提供家長參與機會；加強與地方教師研習中心合作以發揮整體功能，期望在 90 學年度前達成「校校有小班、班班有小班教學」的目標。

二、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培養學生基本能力

國民中小學為教育之基礎階段，應以培養學生基本能力為主，因此教育部於訂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時，即改變過去鉅細靡遺的課程標準，而以綱要方式呈現，並明列各學習領域各階段應培育之基本能力指標，以使未來

教學更具彈性及多元。教育部未來施政方向，將就試辦情形積極規畫、推動各項相關配套措施，並決定其他年級實施期程。此外，為落實九年一貫課程所強調之學校本位、課程統整及協同教學的理念，教育部除繼續加強現職教師之專業知能，並將協調各師資培育機構，調整師資培育方式，以培養出具備領域教學能力之教師。

三、實施多元入學方案，暢通升學管道

為紓解升學壓力、增進學生適性發展，教育部加速推動各級學校的多元入學方案，自 90 學年度起，實施高職及五專多元入學方案；同時，高中部分也將停止辦理傳統高中聯合招生考試，而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取代。未來施政方向，除加強宣導「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暨「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以免除家長、師生之疑慮，使各界確實了解相關內容及建立正確觀念；並繼續推動「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協調補助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增設高級中學，以均衡區域高中教育資源；輔導各高中職校建立特色加強學校與社區合作，並鼓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校逐步實現「高中高職社區化」的目標；輔導各國民中學落實教學正常化，讓學生在沒有考試壓力下認真學習、快樂成長，實現教育的理想。

四、推展兩性平等教育，建立和諧的校園環境

教育部透過「兩性平等教育實施方案」的訂頒，成立委員會，推動各級學校兩性平等教育，未來施政方向將擴及家庭及社會，加強宣導及資訊服務，並透過建構校園人身安全環境與性侵害防治機制之健全使學童免於受性侵害之威脅，並深化兩性平等教育之研究與評估，整合社區及跨部會資源推動兩性平等教育，以達成社會平等互助的理想。

五、加強英語教學，提昇學生國際溝通能力

教育部已規劃國民小學自 90 學年度實施英語教學，以提昇國際溝通能力及國家競爭力。未來將繼續蒐集各方意見檢討英語教學內涵與方法；營造英語學習環境與培育優良師資；並加強各級學校英語教學；充實教育行政人員國際語言能力，以有效推動重大政策。

六、推動鄉土語言教育，增進多元文化傳承

教育部近年積極推動鄉土教育及母語教學，以期從鄉土認同中培養人文關懷，增進多元文化傳承，陶冶立足台灣放眼天下的情操。未來教育部將繼續蒐集、編印各類優良鄉土及母語教材、教案設計等配套教學資源；進行鄉土及母語教學研究；辦理各項教學研習及教學觀摩等進修活動；鼓勵大學校院開設相關系所及研議認證制度，培育適任之教師；營造良好教學環境，以使鄉土語言教學推動更周全有效。

七、強化學生輔導功能，帶好每位學生

教育部自 81 年度起推動「輔導工作六年計劃」，87 年度起持續執行「青少年輔導計劃」，87 年 8 月頒布「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 - 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以結合整體資源，強化輔導工作，帶好每位學生。未來將持續推動情意教育與認輔制度；協助教師發揮敬業及專業精神；並鼓勵家長成為教師的幫手；藉由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互動模式之建立，為學生規劃更周延的輔導服務。

八、推展兒童閱讀運動，培養學生終身閱讀態度

兒童閱讀運動的推動，即是希望透過閱讀，將下一代的思維從記憶背誦提升至創造思考，教育部除現階段大力宣導閱讀之重要性，增進國人對閱讀的重視外，更應積極營造優良的學習環境，鼓勵教師推動兒童閱讀運動，讓學生享受閱讀，並將閱讀運動的精神融入課程與教學，使其成為學習的一部分，以培養學生終身閱讀的態度。此外，培養兒童閱讀習慣與能力，需要學校、家庭與社會的共同合作，因此，教育部未來將擔任資源整合與鼓勵的角色，並注重弱勢、偏遠地區學校的圖書設施與種子教師培訓等問題，有效運用經費，鼓勵親子共讀活動，整合聯繫社區資源，充分運用民間力量，共同推動兒童閱讀運動。

九、建構資訊教育環境，培養學生資訊素養

在資訊與網路科技發達的社會，資訊素養成為每一國民必備的生活技能，也是推動知識經濟的基石，目前教育部正積極補助國中小學資訊教育基礎建設，以及推動教室電腦計畫，並規劃將資訊科技融入九年一貫課程各領域教學中，實現「校校有電腦、班班可上網」之資訊教育願景。為加強培育全民資訊應用知能，達成終身學習目標，未來應充分結合學校、社教機構、學術單位及

民間團體之網路教育資源，提供便捷之網路應用環境，並充實各類教材之設計開發與推廣，建立多元化網路學習機制，培養運用資訊網路主動學習、自我學習的能力及習慣，以提昇國民素質，邁向終身學習的社會。

十、辦理災後校園重建，開創校園新風貌

校園環境本身就是教育活動的一環，一個設計良好、人性化的校園，更是能夠完整傳達教改理想，舉凡人本精神、開放教育、小班教學、終身學習、永續校園等核心精神，都應含括在校園環境，成為落實教改理念重要的環節。因此，在九二一大地震後的校園重建過程中，教育部特別結合了民間教改團體與建築專業團體，從災區出發，將教改理念融入校園軟硬體改革，展開新校園運動，將危機視為契機，化民力為無限助力。教育部未來將督導各項工程依限完工啟用；協助辦理品質改善措施；充實受災學校教學設備，改善教學方法，提升教學品質。希望藉由教育部負責重建的 194 所學校，以災區為起點展現教育新風貌的新校園運動，並為全台灣豎立新校園典範。

貳、未來發展建議

對於教育未來的發展，嘗試提出下列數項建議：

一、適時宣示教育發展願景，導引國民教育發展

推動教育改革需有教育願景作為導引。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依據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各種教育報告書、及多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而形成有項目、有步驟、有時程、及有預算支持的行動方案，使教改的理想能夠落實。教育部在民國八十八年底曾以「全人教育、溫馨校園、終身學習」作為二十一世紀的教育願景，並規劃其目標及內容。二十一世紀現今以來到，此一願景是繼續充實其內涵，或加以調整修正，教育部宜適時宣示，用以糾集人心匯聚力量，導引教育進步。

二、推動教育經費合理化，保障國民教育經費

近年來國民教育在教育總經費所佔的比例雖有所增加，但實質的成長比例仍有待制度化，為落實教育基本法以法律保障教育經費編列的規定，教育部除完成「教育經費之編列與管理法」，應研擬國民教育經費保障合理化之相關法

規，訂定國民教育經費編列制度化，建立教育經費分配公開化與運用透明化的機制，以充實、保障並推動國民教育經費之合理化，健全與發展國民教育。

三、建立教育行政新體系，強化地方自治特色

近年來教育改革大力推動教育行政鬆綁、權力下放，發展地方特色，增加學校自治，教師、家長、行政人員、社區人士共享學校決策，強調學校績效的學校本位管理，校園逐漸走向民主開放、專業自主。家長有權參與校務、教師依法組成學校教師會、教師聘用則以教師為主體的教評會所決定，學校已非過去一條鞭式的科層管理體制。為建立、發展教育體系的「新夥伴關係」，未來施政方向應研議成立中央及地方教育諮詢機構，以提供人民參與教育事務的管道與機會，並應規劃建立學校行政、教師會、家長會運作模式，以落實教育基本法所強調教育主權屬於人民，保障學生受教權、教師專業自主及父母教育權的核心意義。此外，為使教育改革維持不斷成長的動力，教育改革必須全民共同參與，因此，教育制度應走向多元化、彈性化，無論是師資的培育、入學制度、課程的規劃，乃至重建教育行政新體系，均應尊重學校自主、配合地方自治強化地方特色，以建構分層負責的體系；從教育部到學校、老師、家長，應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理念，進行新典範、新家庭、新校園運動，以建立全人教育的「新夥伴關係」。

四、推動組織再造，賦予實施學校本位經營條件

近年來教育界人士已發現到，學校的組織架構，無法適應教育改革的實際需要，呈現刻板呆滯缺乏彈性的現象。檢視其架構的缺失，首在無法推動社會快速變遷中教育新增的工作項目；其次是原有的工作項目勞役不均，人力配置不當；再者是工作的流程繁複缺乏效率。學校組織結構應當是教育改革行動中有力的支柱，而不是絆腳石。要使學校組織從新具有彈性、充滿活力、運作順暢，則非進行組織再造不可。所幸教育部好似注意及此一現象，初步構想是在總量管制下，賦予學校架構適合學校發展需要的學校行政組織。

五、審慎規劃國民教育年限，符應國家及社會需求

為整體規劃延長國民基本教育年限，教育部已成立多種專案小組結合學者專家及各界代表，就延長國民教育年限之國際比較及相關問題進行研究及規

劃。未來施政應就法源依據、經費及財源籌措、課程規劃及學生輔導等方面，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研究，並應廣徵社會各界意見，研議延長國民教育年限之各項可行方案及可能的問題，審慎規劃延長十二年國民教育，避免重蹈過去九年義務教育之覆轍，務期使延長國民教育政策符應國際潮流、社會經濟及教育改革的需求。

六、推動九年一貫課程，持續課程與教學革新

九年一貫課程即將於 90 學年度實施，教育部未來施政方向，應審慎評估、了解各種各樣的需求，就試辦情形積極規畫、推動各項相關配套措施。為落實九年一貫課程所強調之學校本位、課程統整及協同教學的理念，教育當局除繼續加強現職教師之專業知能，提供相關進修及研習，並應規範教師教學時數及研訂相關法令；研議教師分級制度，設置研究教師、教學輔導教師等職級，以鼓勵教師專業成長，並符合課程與教學革新之實際需要；建立課程與教學輔導制度，協助各地學校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主動協調各師資培育機構，調整師資培育方式，透過制度化機制，培養具備領域教學能力，引導教師因應變革，並能發揮專業自主的精神，對課程與教學保有持續革新的動力。此外，應針對九年一貫各學習領域綱要內容進行持續的研修工作，以符合實際需求；並應考慮與現行高中課程的連貫銜接性，進行長期、整體的規劃，以避免國民教育階段與高中課程落差的缺失。

七、鼓勵私人興學，增加教育選擇權

國民教育是國家基礎教育，基本上應由國家提供免費的高品質教育，但對熱心興學，共謀國民健全身心發展的私立學校應予協助。目前「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已增列鼓勵私人興辦國民中小學之條例，並修正「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規，檢討私立學校設立標準，放寬辦理私立學校的一些不合理限制、提供私立學校補助、改善校園環境等。為強化私立學校學校品質及辦學自主性，未來政府應繼續研修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教育法規，加強私校董事會運作及監督之規範，以免私校淪為鑽營私利的「學店」。然而，仍應賦予私立學校辦學的自主性與彈性，並繼續補助具有辦學理念及教學績效之私立學校，以及審慎研擬教育券，補助就讀私立學校學生學費，增加教育選擇權；輔導、鼓勵私校發展其特色，提升競爭力，提供學生更多的教育選擇機會。

八、落實弱勢族群教育，實現公義社會

教育部推動多期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計畫，對城鄉教育差距的改善有重大的效益。近年實施教育優先區計畫，對於處於文化不利的學校，提供大額度的經費，對於國民中小學不論在硬體的設備建築上，或在軟體課程教學上均有明顯而實質的改善。唯仍偏重教育的外在層面的政策，對於以人為中心的考量似有不足，如多元課程的建構、教學方法與多元文化的融合，應列為未來施政重點。為確保教育機會之均等，教育部除繼續執行教育優先區計畫及相關政策外，未來應積極建立符合其需求的教育體系，結合政府各相關部門共同合作，改善弱勢族群教育，保障學生教育權，實現多元文化社會的教育理想。

九、推動學生輔導體制，建立新的價值典範

為因應青少年問題的日益嚴重，並協助學生建立正確人生觀，未來，教育部除繼續推動「青少年輔導計畫」及「教訓輔三合一方案」外，應加強對青少年文化與心理的研究、教師進修、輔導體系之建立、規劃親師合作支援系統、推展多元型態中途學校實施替代性教育方案等。為發展知行融合的全人教育，建立新的價值典範，未來教育措施更應注重學生生活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兩性教育、人權教育及環境教育等，應將之統整、融入生活與學習中，讓學生隨時關心週遭的人事物及所處的環境，發展學生智慧與潛能，培養學生尊重與愛惜生命、建立學校倫理，並協助學生探索生命的意義、目標與理想，深化學生人生價值觀。

十、打造知識教育平台，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二十一世紀是知識經濟及數位化的時代，教育的目的，不僅是讓孩子具有基本能力，並要增強其「知識競爭力」，教育施政的推動，應以提昇知識競爭力作為建構的平台，因此，終身學習的社會成為世界先進國家的發展趨勢。教育部已將87年訂為終身學習年，預計以五年時間推動實施。為建構「處處可學習」的普及化學習環境，教育當局除應繼續推動學習型組織學校的建立外，未來應加速終身學習相關法規的立法工作，透過學習成果認證機制，統整各種學習管道，積極宣導終身學習的理念及做法，推動親子共學，激發人人參與學習，落實學習生活化，形成「人人都要學習，家家應再教育」的學習型組織，邁向終身學習的時代。

十一、建立研究發展機制，加強國民教育規劃發展

為有效整合、運用教育研究有關人力與資源，教育部已積極籌設教育研究院，惟現階段僅就綜合協調、組織規劃、相關單位整併及課程研究進行規劃，未來應針對國民教育之問題積極研議因應策略，提出有關法令規章、教育經費編列與分配、教育行政體制、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革新及學生輔導等實際措施，提供國民教育決策之參考，以營造良好、適性的學習環境，保障學生學習權；就學生基本能力、教師素質、學校教學績效及地方教育成效等進行長期、系統性研究，以建立國民教育評鑑回饋系統，作為日後推動、改進相關政策之依據；並應以學生為學習主體，配合國家及社會需求，落實教育公平與社會正義，研擬國民教育願景與發展規劃。

十二、持續國民教育政策與問題研究，提供教育改革資訊

教育是連續不斷的歷程，教育政策隨時代的變遷推陳出新，教育伴隨進步所衍生的問題也與昨日不同。近年來教育在改革潮流中，有相當大的進步與變化，尤以八十三年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的成立，且在兩年後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教育部並據以推出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形成教育政策付諸實行。然而教育政策的推出，是否受到社會大眾的支持；教育政策實施的成效，是否獲致社會大眾的肯定；哪些是教育政策推行或教育現實中所產生亟待改進的問題；社會大眾對教育未來的發展的看法等等諸多要項，都是社會大眾所關切的事項。民國七十九年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行「國民教育問題民意調查研究」；民國八十一年台北市立師範學院進行「一九九二年國民教育政策與教育問題研究」；民國八十八年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繼續進行「一九九九年國民教育政策與問題研究」，研究結果廣受新聞媒體與社會大眾的注意，且為多項教育研究及教育報導的引據基礎，也相當程度的提供教育行政單位施政的參據。教育部在積極推動教育改革的當刻，有必要持續國民教育政策與問題調查研究，以提供教育改革基礎訊息。

（撰稿：湯梅英、劉春榮）